

四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3-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84.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4.92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